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部分增修條文內容檢討
(四)

會議資料

1. 依交通部指示增修訂國內車輛安全法規內容彙整.....P.2
2. UN 法規增修涉及國內車輛安全法規內容彙整.....P.7

依交通部指示增修訂國內車輛安全法規內容彙整（計 2 項）

項次	法規名稱	修訂法規內容	新增之法規項目	頁碼	參考法規版本別	內容摘要
1.	附件二、車輛規格規定	◎		P.4	---	考量現行大貨車全高與載貨高度限制，導致車輛頂部與貨物間產生段差，增加行駛間之空氣阻力(風阻)，亦對車輛燃油效率產生影響，爰參考歐盟相關規範放寬國內大型車輛全高之尺度規定，修正本項基準全高條文規定。
		◎		P.4	---	為提升機車後號牌懸掛之妥適與可辨性，經參考日本、歐盟規範及衡酌我國國情後，訂定 L 類車輛後號牌懸掛設計角度。
		◎		P.4	---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二十二第二點第(六)款規定，修訂本項 5.2.2.1 之條文內容與道安規則一致。
		◎		P.4	---	依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1121021 健全遊覽車國道3號往南古坑路段側撞事故調查報告」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為強化大客車對乘客之安全保護性，降低事故造成乘客拋出車外致傷亡之風險，進行本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大客車最後排乘客座椅安全帶改為三點式安全帶規定檢討修正。
2.	附件六十四之二、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		◎	P.6	UN R100 03-S1、03-S2、03-S3、03-S5	依交通部115年6月9日召開「研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14 條附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會議」會議結論，調修本項檢測基準條文如下：

項次	法規名稱	修訂法規內容	新增之法規項目	頁碼	參考法規版本別	內容摘要
						1.實施時間調修為新型式自118年1月1日起，既有型式自120年1月1日起應符合本項規定。 2.因應國內檢測量能，增訂條文12.可充電式電能儲存系統(REESS)安裝相關基本安全防护規定得檢附取得交通部本項認可之檢測機構、聯合國WP.29 1958協定指定之UN R100技術服務機構或經審驗機構實地確認具測試能量之專業機構檢測報告規定之規定。

附件二、車輛規格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3.3 全高 ... 3.3.4其他各類N2、N3類及3.3.5以外之O類車輛不得超過三點八公尺。 <u>3.3.4.1其他各類N2、N3類車輛之全高應符合3.3.4規定，惟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其他各類N2、N3類車輛不得超過四公尺。</u> 3.3.5經內政部核定之消防車不得超過四點二公尺。 3.3.6 M1、N1類、<u>總重量逾三點五公噸至五公噸且全長六公尺以下之N2類車輛</u>及其所附掛之O1、O2類車輛不得超過全寬之一點五倍，其最高不得超過二點八五公尺。	3.3 全高 ... 3.3.4 其他各類N2、N3類及3.3.5以外之O類車輛不得超過三點八公尺。 3.3.5 經內政部核定之消防車不得超過四點二公尺。 3.3.6 M1、N1類車輛及其所附掛之O1、O2類車輛不得超過全寬之一點五倍，其最高不得超過二點八五公尺。	考量現行大貨車全高與載貨高度限制，導致車輛頂部與貨物間產生段差，增加行駛間之空氣阻力(風阻)，亦對車輛燃油效率產生影響，爰參考歐盟相關規範放寬國內大型車輛全高之尺度規定，修正本項基準全高條文規定。
<u>4.9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新式之L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L類車輛前後輪著地垂直停放於水平地面上時，後號牌懸掛於車輛後呈現之角度，於水平面垂直方向，向上不得大於四十度，向下不得大於十五度，向左、向右及旋轉角度應為零度。</u>		為提升機車後號牌懸掛之妥適與可辨性，經參考日本、歐盟規範及衡酌我國國情後，訂定L類車輛後號牌懸掛設計角度。
5.車輛貨廂容積標準與規格 ... 5.2 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大貨車及傾卸式半拖車之貨廂容積標準規格與車重限制應符合下列規定： 5.2.1 貨廂容積標準： ... 5.2.2 貨廂規格： 5.2.2.1 貨廂後方活動式尾門高度不得超過貨廂側邊高度<u>二十公分</u>，但活動式尾門絞鏈得不受本項規定限制。	5.車輛貨廂容積標準與規格 ... 5.2 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大貨車及傾卸式半拖車之貨廂容積標準規格與車重限制應符合下列規定： 5.2.1 貨廂容積標準： ... 5.2.2 貨廂規格： 5.2.2.1 貨廂後方活動式尾門高度不得超過貨廂側邊高度，但活動式尾門絞鏈得不受本項規定限制。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二十二第二點第(六)款規定，修訂本項 5.2.2.1 之條文內容與道安規則一致。
7.各類裝置安裝規定： 7.1 安全帶安裝規定： ... 7.1.3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	7.各類裝置安裝規定： 7.1 安全帶安裝規定： ... 7.1.3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	依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1121021 健全遊覽車國道3號往南古坑路段

起，新型式 M1 及總重量小於三點五公噸之新型式 M2 類車輛之座椅應裝設至少具備三個固定點之安全帶。新型式 N、M3 及總重量大於三點五公噸之新型式 M2 類車輛之前排兩側座椅及面向走道之最後排中間座椅應裝設至少具備三個固定點之安全帶，其餘座椅應裝設至少具備二個固定點之安全帶。 <u>7.1.3.1 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新型式 M3 類車輛及總重量大於三點五公噸之新型式 M2 類車輛之最後排座椅應裝設至少具備三個固定點之安全帶，惟最後排座椅與前排座椅無高度及縱深差異者，得免強制裝設三點式安全帶。</u> <u>7.1.3.2 側向式及後向式座椅應裝設至少兩個固定點之安全帶。</u> 7.1.4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 M1 及總重量小於三點五公噸之各型式 M2 類車輛之座椅應裝設至少具備三個固定點之安全帶。各型式 N、M3 及總重量大於三點五公噸之各型式 M2 類車輛之前排兩側座椅及面向走道之最後排中間座椅應裝設至少具備三個固定點之安全帶，其餘座椅應裝設至少具備二個固定點之安全帶。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具封閉式車室之 L5 類車輛，其座椅應裝設至少具備三個固定點之安全帶。 <u>7.1.4.1 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各型式 M3 類車輛及總重量大於三點五公噸之各型式 M2 類車輛之最後排座椅應裝設至少具備三個固定點之安全帶，惟最後排座椅與前排座椅無高度及縱深差異者，得免強制裝設三點式安全帶。</u> <u>7.1.4.2 側向式及後向式座椅應裝設至少兩個固定點之安全帶。</u>	起，新型式 M1 及總重量小於三點五公噸之新型式 M2 類車輛之座椅應裝設至少具備三個固定點之安全帶。新型式 N、M3 及總重量大於三點五公噸之新型式 M2 類車輛之前排兩側座椅及面向走道之最後排中間座椅應裝設至少具備三個固定點之安全帶，其餘座椅應裝設至少具備二個固定點之安全帶。 <u>7.1.3.1 側向式及後向式座椅應裝設至少兩個固定點之安全帶。</u> 7.1.4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 M1 及總重量小於三點五公噸之各型式 M2 類車輛之座椅應裝設至少具備三個固定點之安全帶。各型式 N、M3 及總重量大於三點五公噸之各型式 M2 類車輛之前排兩側座椅及面向走道之最後排中間座椅應裝設至少具備三個固定點之安全帶，其餘座椅應裝設至少具備二個固定點之安全帶。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具封閉式車室之 L5 類車輛，其座椅應裝設至少具備三個固定點之安全帶。 <u>7.1.4.1 側向式及後向式座椅應裝設至少兩個固定點之安全帶。</u>	側撞事故調查報告」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為強化大客車對乘客之安全保護性，降低事故造成乘客拋出車外致傷亡之風險，進行本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大客車最後排乘客座椅安全帶改為三點式安全帶規定檢討修正。
--	--	--

附件六十四之二、電動汽車電氣安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1 中華民國 <u>一百十八</u> 年一月一日起， 新形式之下列車輛及中華民國 <u>一百二十</u> 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下列車輛，應符合本項規定。	1.1 中華民國 <u>一百十七</u> 年一月一日起， 新形式之下列車輛及中華民國 <u>一百十九</u> 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下列車輛，應符合本項規定。	依交通部115年6月9日召開「研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14條附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會議」會議結論，調修本項檢測基準條文如下：
<u>12.動力裝置之可充電式電能儲存系統(REESS)安裝相關基本安全防護規定，申請者應檢附 REESS 依下列規定檢測合格之檢測報告作為證明文件。另亦得檢附取得交通部本項認可之檢測機構、聯合國 WP.29 1958 協定指定之 UN R100 技術服務機構或經審驗機構實地確認具測試能量之專業機構，依 UN R100 03 及其後續系列進行 REESS 測試之合格報告作為證明文件。</u> <u>12.1</u> 可充電式電能儲存系統(REESS)安全規範 ...	<u>12.</u>可充電式電能儲存系統(REESS)安全規範 ...	1.實施時間調修為新形式自118年1月1日起，既有型式自120年1月1日起應符合本項規定。 2.因應國內檢測量能，增訂條文12.可充電式電能儲存系統(REESS)安裝相關基本安全防護規定得檢附取得交通部本項認可之檢測機構、聯合國 WP.29 1958協定指定之 UN R100 技術服務機構或經審驗機構實地確認具測試能量之專業機構檢測報告規定之規定。

UN 法規增修涉及國內車輛安全法規內容彙整（計 1 項）

項次	法規名稱	修訂法規內容	新增之法規項目	頁碼	版本別	內容摘要
1	附件○、車輛起步警示系統(草案)		◎	P.8	UN R159 00、00-S1、00-S2	依 115 年 4 月 8 日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討論會議，就規定 2.10 車輛前方之名詞釋義乙項，為避免後續車身打造廠因裝設附加設備而須自行重新檢測之相關事宜進行討論。

UN R159 Uniform provisions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motor vehicles with regard to the Moving Off Information System for the Detection of Pedestrians and Cyclists 就行人及自行車偵測之車輛起步警示系統

增/修內容	原內容	修訂國內法規條文草案	對應國內法規條文
R159 00 Series			
1. Scope 1.1. This Regulation applies to the approval of vehicles of categories M₂, M₃, N₂ and N₃ with regard to an onboard system to detect and inform the driver of the presence of pedestrians and cyclists in the close-proximity forward blind-spot of the vehicle and, if deemed necessary based on manufacturer strategy, warn the driver of a potential collision. 1.2. The requirements of this Regulation are so worded as to apply to vehicles which are developed for right-hand traffic. In vehicles that are developed for left-hand traffic, these requirements shall be applied by inverting the criteria, where appropriate. 1.3. The following vehicles of category M and N shall be exempted from this Regulation: Vehicles where installation of any device for moving off information system is incompatible with their on-road use may be partly or fully exempted from this Regulation, subject to the decision of the Type Approval Authority.	歐盟(連結) - Annex II, Subject B5 新型式：2022年7月6日 各型式：2024年7月7日 本法規之要求字面上適用於以左駕開發之車輛。對於以右駕開發之車輛而言，適用這些要求時應依實際情況反轉參數。	附件○、車輛起步警示系統（草案） 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1.1 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起，總重量逾八噸之新型式N2及N3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一月一日起，總重量逾八噸之各型式N2及N3類車輛應配備符合本項規定之車輛起步警示系統。 1.2 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七月一日起，總重量未逾八噸之新型式 N2，以及新型式 M2 及 M3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七月一日起，總重量未逾八噸之各型式 N2，以及各型式 M2 及 M3 類車輛應配備符合本項規定之車輛起步警示系統。 1.3 下述車種，可免除部分或免符合本項「車輛起步警示系統」規定。 1.3.1 若經檢測機構判斷，車輛所安裝任何之車輛起步警示系統裝置與不相容其於道路上之使用者。 1.4 檢測機構得依本項基準調和之聯合國車輛安全法規 (UN Regulations)，UNR159 00 系列及其後續相關修正規範進行測試。	

增/修內容	原內容	修訂國內法規條文草案	對應國內法規條文
2. Definitions ... 2.12. "Vehicle front" means the plane perpendicular to the median longitudinal plane of the vehicle and touching its foremost point, disregarding the projection of devices for indirect vision and any part of the vehicle greater than 2.0 m above the ground.		2.名詞釋義 ... 2.10 車輛前方(Vehicle front):係指垂直於車輛縱向中心平面且接觸到其最前點之平面,其不考量間接視野裝置之投影及任何高於地面二點零公尺之車輛零件。	